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鄭國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，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7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1月17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0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

書記官 吳綵蓁

05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閱隆工程有限公司	空白	華南商業銀行小港分行	760160026913	55,167元	113年6月30日	SD5566780